

必须重申“权不逾法即为善”的常识

“取消公务员休息为民服务”是公益幻觉 2010年8月6日 华商晨报 曹林

华商晨报一评

公务员也依法享受休息的权利，任何行政部门都无权干预和剥夺。法治社会，这是最简单的法律是非，不容妥协和退让。

“为了方便群众办事”只是一种公益幻觉。即使“方便群众办事”是公共利益，但公共利益并不比私人权利更优先，公共利益不能凌驾于私益之上、以侵犯和牺牲私权作为代价，相比之下，遵守法律赋予每个人的权力是最大的公共利益。

更关键的是，这混淆了公私权界，弄乱了公务员服务公与私间的界限，从而滋生出许多混乱。当下权力嚣张，诸多社会问题的症结正在于公与私的混乱。公归公，私归私，界限一定要清清楚楚。

剥夺属于公务员的私人时间，与剥夺公益为公务员谋福利，把本为低收入者而建的经济适用房分给公务员，将本用于教育投入的钱用来为公务员涨工资——在逻辑

近日山东省青州市出台了一项新规定，要求自规定下发后青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要取消周六休息，公务员周六也得上班。该市宣传部门官员称执行这项制度的初衷是为了方便群众办事，休息权被剥夺的公务员们很是不满。

(8月5日《新京报》)

上是同源同构的，问题的本质是公私不分。既然私权可以为公益牺牲，凭什么不能用公益补偿私权？可想而知，如果接受了“剥夺公务员休息为民服务”，那么，今后这个地方公务员以公谋私之事将会甚嚣尘上肆无忌惮，他们会把这种侵占当作对自己时间被剥夺的一种理直气壮的补偿。

剥夺公务员休息为民服务，更可怕的是“为了公益可以侵犯私权”这种将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、无视私权的思维。今天，是剥夺了公务员的休息时间，明天，剥夺的将是其他群体、其他公民的正当权利。这还会在掌控着执法权的公务员中传播一种非常恶劣的暗示，就是可以在善良的初衷和意图去侵犯民权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这则评论的看点是“规定PK法律”。与其说这是青州市大胆，不把法放在眼里；毋宁说在它的权力意识中，也许就没有法的位置。果如

此，后者比前者委实更可怕。权力意志大于法的意志，是很多地方极为普遍的一桩事实。在权力眼里，法律只是它手中的一个工具，自己是不必受其制约的。否则，你很难想象这样一个侵权违法的规定，居然能够以文件形式堂而皇之出台。当它出台之日，便是法律被PK下台之时。这是一次长官意志的表演，从它那里，可以看到我们这个社会法治状况的实际情形。颇为讽刺的是，该市宣传部门解释该规定出台的“初衷是为方便群众办事”。动机可以为违法开脱吗？何况动机本身就不可信。如果我可以诛心，为什么不说你是为了政绩制造亮点。退而言，即使初衷成立，也不能让权力的任何举措超越法律。我以前写过一篇评论“权不逾法即为善”。如果因为善就不把法律放在眼里，那么它为恶怎么办？何况权力有为恶的本能，而且往往打着善的名义。因此，法治社会中的权力行为，最要紧的，是它不能触碰法的双黄线。

丹霞涨价是个公共财政问题

近日，广东丹霞管委会主任黄大维已经在明白地暗示涨价的可能：任何景区的门票都是与其价值相关的，一流景区肯定是一流的价格。(8月5日《信息时报》)

“中国丹霞”申遗难道只为涨价 2010年8月5日 重庆时报 蔡晓辉

重庆时报一评

申遗成功意味着涨价跟进，这几乎已经成了发生在中国世遗景点身上不争的事实。并且，涨价的理由如出一辙：保护和建设成本上升、用票价控制游客流量。这不禁让人心存疑问：申遗，是保护第一，还是经济效益第一？

有世遗的名号，经济效益几乎是立竿见影。去年，五台山刚刚申遗成功，三周内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就达20%；十几年前，平遥古城申遗成功，第二年的旅游收入就从18万元猛增至500万元，以后每年几乎都是成倍增长。世遗拉动当地经济发展，正在不断地复制上演。

有如此庞大的经济效益，难怪各地为申遗不惜争得头破血流，不惜投入巨额资金。据统计，安阳殷墟申遗投入2.3亿元，开平碉楼花了1.36亿元，五台山光景区整治搬迁等费用就花了8亿元。而“中国丹霞”申遗价码一路升高，共花了十几个亿。如此巨大的投入，动辄上亿甚至十几亿的前期投入，自然要从游客身上收回来。

逢申遗成功门票必涨，已经成为中国景点的一个潜规则：都需要前期的不菲投入，一旦成功，就是圈钱和升值的开始。

“申遗的最大目的，是对世界遗产‘保护、保护、再保护’，可是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之下，恐怕‘中国丹霞’又要沦为地方吸钱的机器咯！”

现代快报再评

丹霞风貌申遗成功后，涨价其实没什么悬念，有这么多涨价的先例摆在那里，丹霞风貌怎能甘心独享？倒是那些地方为了申遗不惜投入的巨资，比丹霞风貌可能要涨价更触目惊心。从几亿到十几亿，各地为了申遗不惜血本。不知道这么巨大的投入，是不是经过了民意的讨论。但按惯例来想象，估计都是当地政府自己想自己拍板的多，民众要参与讨论，可能性不大。这其实是一个公共财政的问题，那些地方政府并不认为这些投入是花了纳税人的钱，只认为是花了政府的钱，所以不需纳税人同意，自己拍板就行。同样道理，政府花钱申遗，申遗成功后的收益，恐怕也与纳税人没什么关系。什么时候我们听到过民众分享世遗景点涨价的红利呢？连央企都不肯给国家分红，更别说那些景点了。

申遗当然不是为了涨价，但申遗却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，在公共财政界限暧昧不清的背景下，投入和收益，与政府有关，却与纳税人无关，谁能说这不是一些地方“政府部门公司化”的危险表征呢？

“让领导先走”总在危急时刻冒出来

为何只有领导成功升井 2010年8月3日 长江日报 吴江

长江日报一评

鸡西矿难，无疑是不幸的，不过，不幸中总算还有万幸。好歹，这一回至少不是全军覆没，而是有了两位成功升井的幸运儿。

不过，当升井的都是领导，被困的全是矿工时，恐怕不会全是巧合。再联系不久前国务院要求“企业领导要轮流现场带班，煤矿和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、升井”的规定，如今矿难发生，人们会自然而然追问究竟有无领导下井。

事实上，成功升井的领导，究竟有没有真的下井，恐怕也要存疑。即便真的下井了，究竟是在更安全的地方作秀，还是真的和矿工们同生共死，恐怕也要打上个问号。下井的领导们按理也应具备“最后一个撤”的船长意识，怎么到了升井的时候，却看着自己的团队被困，自己

先开溜了？而且还溜得如此成功和及时呢？

领导的生命也同样值得尊重，但无论“领导成功升井”是处心积虑导演的“领导下井”戏也好，是危难关头的“领导先撤”也罢，矿工的生命其实依旧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。假如领导们真有更高明的逃命本事，倒是不妨把绝活拿出来和大家分享，让大家见识见识，假如矿工们也有领导的逃命本事，该多好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该评论提出的问题其实不是问题。“为何只有领导成功升井”，是因为我们长期以来就有这样一个传统：“让领导先走”。1990年代克拉玛依那场大火，让这句话不胫而走。那些死去的孩子，生前不但要为领导表演，临危时还要用自己的生命为领导让路。我们这个时代，很难养

成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那种“让女士先走”或“让孩子先走”的绅士品格。孩子既被誉为“花朵”和“明天”，在领导面前，他们的命运尚且如此，又何况那些黑乎乎的矿工。正如人咬狗不是新闻，狗咬人才是新闻。这条新闻和矿难频仍一样，谈不上新；如果矿工上来了，矿长还在井下，才是真正的“新”闻。可是这样的新闻，天涯何处有芳草。我在网上查了一下，没有查到这两位干部脱险的具体情形。我好奇的是，为何他俩脱险，却连一个工人也没带上。莫非他们压根就没和工人在一起，而是在一个可以安全撤退的地方。若是这样，那么，不久前“要求企业领导轮流下井”的通知恐怕就没有得到执行，官员们完全可以表演给我们看。这使我联想到中央不久前也下达过禁止强行拆迁的通令，各地执行如何。我不多说，各位自己玩味……

正气靠炒作还会弘扬起来吗？

孙老伯求表扬求的是正气 2010年8月2日 晶报 社论

晶报一评

如果孙老伯所言是真，那么与其说他是“求表扬”，不如说是“求正气”。这是一个讲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时代，对于许多人来说，不能为自己带来利益的“正气”显得如此廉价。

这起“求表扬”事件，同一部名为《求求你表扬我》的电影颇有相似之处。影片中，老实的杨红旗要求报社表扬自己，理由是他救下了一个险遭坏人强暴的女大学生……尽管不似孙老伯“求表扬”的动机那么“高尚”，但一个人追求荣誉，甚至以荣誉作为衡量生命的价值，值得尊重。

即使孙老伯没有弘扬正气的“高尚动机”，他求表扬的举动也没有半点可贬抑之处。助人为乐光明正大，可以选择默不作声，也可以选择公布于众，是否“低调”并非评判道德高尚与否的唯一标准。

现代快报二评

“做好事求表扬”粗看细看大不同 2010年8月4日 现代快报 沈塘有些事，“粗看”与“细看”，结果大不同。粗看，孙老伯是“做好事求表扬”；“细看”，则是“做好事求报答”，甚至可以说是“道德勒索”。

孙老伯对于被救者的诸多苛求，实质上是把善行视为“放贷”，被救者也就一下子成了欠债者。“报恩”的前提是不受强迫。可在中国的报恩文化里，施恩者往往以“恩人”自居，相对而言，受恩者则须做感激涕零、毕恭毕敬状，不敢稍有怨言，否则就是“忘恩负义”。古典有“廉者不受嗟来之食”，何以不受？我想就是受不了“嗟来食”那一副“恩人”嘴脸，更不愿欠一屁股还不完的“恩情”债吧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对于老人救人，我们应该交口

称颂，这没有异议。异议在于，老人能不能求表扬。对此，这两篇评论各执一端，各有理据。就我而言，坦率地说，实在不习惯这位老者的做法。“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”，我还是欣赏这句古话。

老人救人，本身就具有新闻性，通常来说，媒体漏不了它。但由老人自己要求媒体宣传，即使是为弘扬正气，但这种方式，也会让那种正气变味，甚至效果适得其反。这些年，炒作一词已为常见，让媒体宣传自己，无论出于什么理由，都给人以炒作之感。问题是，正气靠炒作还会弘扬起来吗？因此对肯定这位老者做法的评论，我个人不能够投赞成票。同样，那篇对老者持否定看法的文字，就其文字言，我亦难以赞同。语用既重且过，什么叫“道德勒索”？什么叫“放贷”？毕竟还是一个救过人的老者，无论就事论事，还是就事论理，有问题指出即可，指责大可不必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邵建

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，专栏作家